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大唐财富唐诺私享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大唐财富唐诺私享 3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该基金发行总规模 50000 万，满 100 万可成立，可超募。公司购买 6000 万元整。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唐鼎耀华唐鼎 1 号投资基金，其他闲置资金可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P1006559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9425  
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8 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联系人：胡明会

实际控制人：中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比例：82.75%

联系电话：010-85932948

网站：<http://www.datangwealth.com/>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85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22  
楼

注册资本：8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55-22940072

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基金的名称

大唐财富唐诺私享 4 号私募投资基金。

## 2、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合同运作方式为不定期开放（有条件开放该基金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期基金份额以其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级别的基金收益权。

## 3、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该基金计划募集金额为【50000】万，满【100】万可成立。该基金可超募。

## 4、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该基金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唐鼎耀华唐鼎 1 号投资基金，其他闲置资金可投资于以下所列示资产：

4.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保证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正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上市公司债权、契约型私募基金、由本管理人管理或认可的其他契约型私募基金。

4.2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4.3 权益类资产：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中间级信托单位、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中间级份额。

4.4 唐鼎耀华唐鼎 1 号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有条件开放本基金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不设固定期限，分级管理（本基金分为 A 级份额和 B 级份额，其中 A 级份额向所有合格投资人开放，B 级份额由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定向参与。A 级具有较低收益和较低风险特征，B 级具有较高收益和较高风险特征。本基金终止后，基金资产优先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基准收益要求。本基金的 B 级份额由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管理人指定的投资人定向参与），主要投资于中融—唐昇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他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基金管理人独立自主地进行投资决策，投资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预基金项下的投资决策，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4.5 中融—唐昇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 A17 类优先级资金信托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基金专户理财计划份额、证券类公募基金份额、证券投资类信托受益权等形式参与上市公司股票的定向增发，也可以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公司债、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和证券的投资，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具体项目及投资方式进行决策。

在全体基金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调整该基金投资范围。

#### 5、基金的存续期限及成立条件

该基金不设固定期限，本次投资预期期限 12 个月。

该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管理人应确认认购结果，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即告成立。

#### 6、基金的分级

该基金不设分级。

#### 7、基金的募集期限

该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募集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 8、基金的募集方式

该基金的募集方式为向特定的合格投资人进行非公开募集。

#### 9、基金的备案

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10、基金的收益率及分配方式：基准年化收益率为 8.0%。

收益分配方式：

本期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T+10)内分配收益；

本期投资单元届满日（T+10）内分配本金及剩余部分收益。

#### 11、基金管理人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

安排；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四、本次成立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我公司通过持有该基金，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成立基金存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特此申明基金存在如下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终止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税务政策风险等各类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风险应对措施**

1、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6559】。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

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3、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管理人通知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4、投资冷静期：投资者应享有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 **七、截止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累计对外投资且尚未收回的余额共计 17,000 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的 6,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协和资产·方元 1 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的议案》，投资 3,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协和方元 FOF4 号基金的议案》，投资 3,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深圳协和方元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投资 5,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大唐财富唐诺私享 4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投资 6,000 万元。以上对外投资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进行了披露。

## 八、备案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唐财富唐诺私享 3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